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签发人：林长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31 号建议的答复

黄丽代表：

您提出关于“增加学前教育编制等问题”的建议已收悉。经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虽然学前教育编制核定属于编制部门职责，财政拨款属于财政部门职责，职称评聘属于人社部门职责，但作为主管部门，市教体局积极推动学前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是积极主动建议编制部门核定学前教育教师编制。根据《河南省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豫编办〔2020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公办幼儿园原则上按照师生比 1:15 核定事业编制，低于此标准的省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，可结合本地事业编制总量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分期分批调整到位。据此，积极向市级编制部门建议，从省市级层面全力推动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配备标准，适量增加幼儿教师编制，定期灵活调整教师编制，尽快填补乡村公办幼儿园专业教师缺口，从根本上解决学前教育教师没有编制、幼儿园“有园无师”的问题。

二是积极推动财政部门加大财政拨款和专项补助。随着幼教

年生均成本在不断提高，加上地方政府的财力限制，一大部分公立幼儿园出现收支倒挂的情况。在此种形势下，市教体局积极与财政部门联系，建议出台新的财政扶持政策，把政府负责公益性、公办为主的原则落到实处。一是省级统筹解决公立幼儿园保育员、炊事员、保安员等教辅人员的工资，统一工资标准。二是在省级不能统筹的情况下，对难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解决保育员、炊事员、保安员等教辅人员工资的公立幼儿园，提高收费标准。三是努力解决幼儿教师待遇偏低、收入差距偏大问题。建立奖励机制，逐步提高幼儿教师的收入水平，缩小收入差距，以提高幼儿教师的积极性，促进学前教育的均衡化、特色化开展。

三是积极主动建议人社部门适当提高幼儿园高级职称比例。

按照河南省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，幼儿园正高级职称与中小学差距较小，副高级职称与中小学差距较大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幼儿园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职业发展。建议人社部门从政策上进行突破，实行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定单列比例并动态调整，建议探索建立“生师比+园所等级”动态调节机制。并根据幼儿园教学实际，进行评审改革，构建幼教特色标准。

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联系人：程一，电话：6224003。

2025年7月28日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5年7月28日印发
